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廳長

公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蔡維祺



事由

奉

省府令

及

省府令

及

省府令

及

省府令

及

省府令

及

省府令

及

省府令

及

文來

字第

35748

號

別文

送

機關

本廳直屬及機關

別類

件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八月

月

日

時

分

秒

時

分

秒

35748

修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文機閣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省秘一字第2474號訓令開：

「案准銓敘部甄錄年感表一六二六八號咨開：案奉

考試院訓令，以本行政院咨，按黨案政務委員會電請援

案，以黨案平津之有市公務員補行甄別及記

抄到

呈轉

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計檢表文有市公務員銓敘補救案，咨送令案編一本，

奉此，除咨令外，合行檢表原件，大仰遵辦。



附件
第一科
八份

此令。

計檢委文者市公務員館叙補叙案法片彙編奉。

廳長任。



中華民國

國

十六

年

八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湖北省政府

建設

第

齊先生

省改社

三

特設支那市公務員補修甄別登記法令彙編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建字第 35748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 時到

案准銓叙部咨為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檢同該部法令彙編轉飭所屬遵辦等因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24747

第

令建設廳

案准銓叙部甄餘午感發一六二六八號咨開：

前奉

考試院訓令

行政院咨據冀察政務委員會電請援案

准將冀察平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飭即核議具復等因本部復

以前此全國公務員因各種障礙失去甄別與登記機會者為數甚眾各省

政府又先後聲請救濟到部為統籌救濟起見當即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

叙補救辦法彙呈(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

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

定資格者應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

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

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請原機關之工

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

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

(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

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經備文呈請核

定旋奉 考試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九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所擬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經第

四十六次會議通過令仰知照除分別咨令外飭即遵照并擬訂實施辦法呈

候核定施行等因奉此遵將銓叙補救辦法內所稱中央機關擬具解釋

三項標準簡薦任職公務員得免繳正式簡薦任狀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

審查委員會繼續存在前在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案內經

國民政府備案之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適用於本案及本案六個

月期限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算各節分別擬議呈奉 考試院本年七月



中華民國

一

六

第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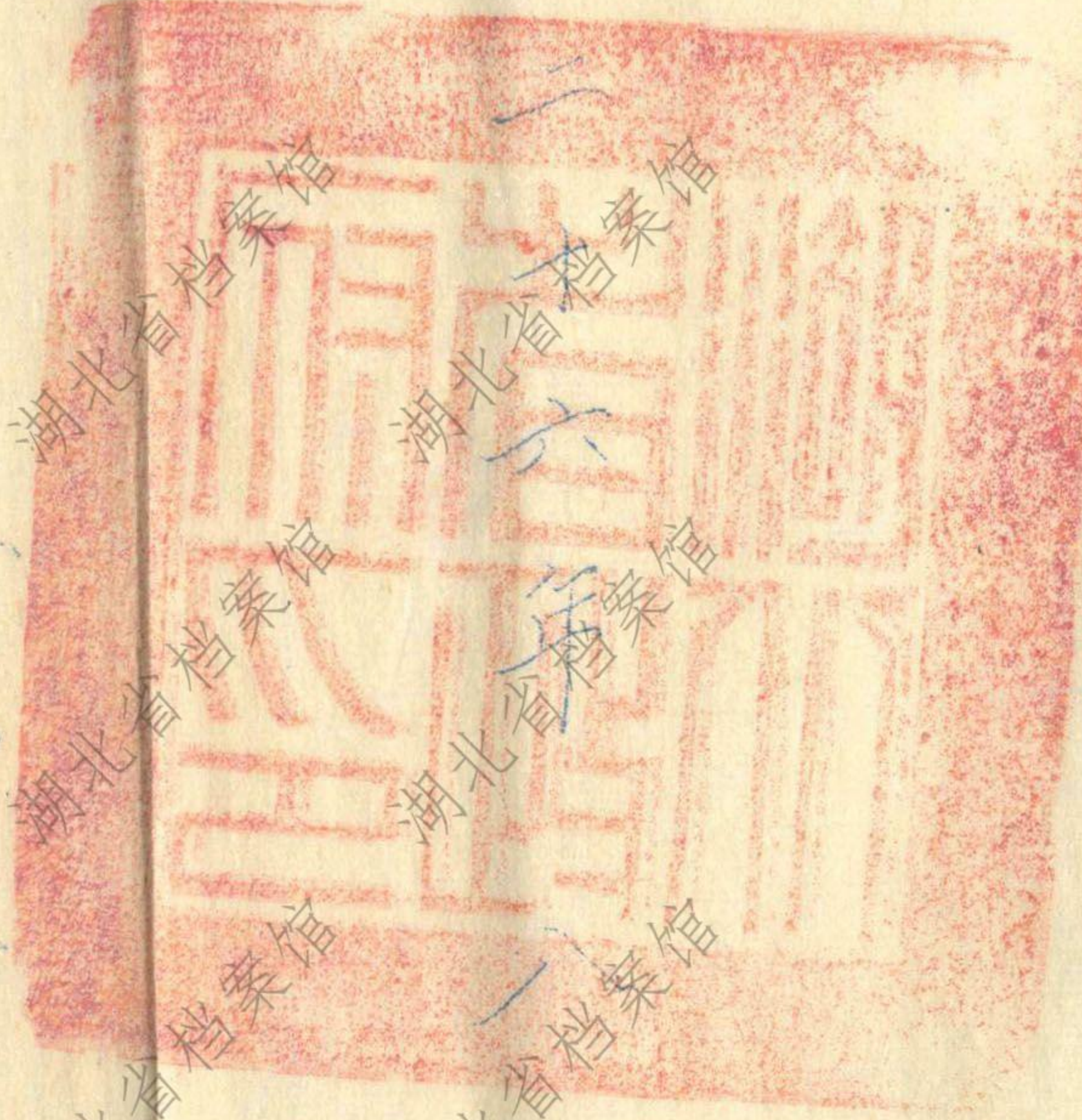
月

拾壹

日

第三五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七日第五〇二號指令核准飭遵到部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業有關法令輯印為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案法令彙編相應檢同上項法令彙編二百六十本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再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即由各機關按照彙編內所載表格式樣尺寸自行仿製應用並希飭屬遵照為荷此令

計檢發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案法令彙編一本。



主席

黃

紹

竑

校對周壽世

16.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案法令彙編

銓敘部編印

目次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五三號訓令

附銓敘部呈考試院原呈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公務員登記條例

附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附經歷證明書格式 學歷證明書格式

檢送甄別或登記表件應注意事項

附檢送證明文件清冊格式

證明文件冊(或袋)封面格式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省市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別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甄別及登記，轉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爲限。（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查核所擬辦法，不無理由，理合呈請核

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19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奉交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各省市公務員補救辦法之實施，尙有數項，亟待核定，謹分別擬議請轉呈核定示遵等情。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七日第一五零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銓敘部呈考試院原呈

案奉

鈞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九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所擬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經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令仰知照，抄發原訓令，飭即遵照，並擬訂實施辦法呈候核定施行等因，自應遵辦。關於本案之實施，尙有數項，亟待核定，謹分陳之。

一、查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原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之廣東省公務員銓敘補救三項辦法爲先例

。該案之實施，曾經本部擬具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用代甄別登記兩條例之施行細則，並擬對於補請甄別之簡薦任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呈由

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五日第九四五號指令核准。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事同一律，應請准予適用前項實施辦法，並依例免繳正式簡薦任狀。又查廣西省公務員，依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之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凡聲請登記者，除中央核定各點外，其餘均照原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惟同屬資格補救，辦理未便兩歧，擬對於此項聲請登記人員，一併改依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辦理，以資劃一。

二、查東北四省退職公務員資格補救，依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之東北流亡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聲請登記者，概由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核，加具證明，轉送本部。蓋以東北各省，情形特殊，核轉表件，資歷證明，以及請求登記審查人思想行

爲，是否純正，均有待於該會之審核。此項登記六個月之限期，早經屆滿，資歷審查委員會行將結束。惟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施行後，東北四省退職公務員自可再行依照聲請登記，設資歷審查委員會一旦結束，則事實上之困難仍屬無從解決。擬請准資歷審查委員會繼續存在，仍依照前奉

鈞院核准之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辦法辦理，以利進行。

三、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第一項所稱之「中央機關」爲准予補行甄別登記與否之區分。茲擬定左列標準，以資依據。

甲、國府，國府直屬機關（各院會處等）及其再直屬機關（各部會署等）在首都者爲中央機關。

乙、再直屬機關內部組織以外之所屬機關（如首都警察廳等）在首都者得以地方機關論，（內部組織，依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載中央機關組織系統圖所定，各機關組織法規現有變動者，從其組織法規所定）

丙、在各省市行政區之機關，一律爲地方機關或視同地方機關。

四、各省市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限期六個月，此項限期之起算，如以公文到達各該省市爲準，則因距離之遠近，致起訖時期各有先後之差，辦理難免紛歧，似

不若確定同一起算日期，較爲整齊。中央核定之五項辦法雖經

鈞院通行各機關查照，惟如何實施，尙待詳擬呈核。俟奉准後，并須將有關法令及表格彙編成冊，分寄各機關，俾資依據。公文展轉，尙須相當時日，本案六個月之限期，擬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算，以資劃一。至在限期起算前業已送表到部者，仍予核辦，以廣救濟。

以上擬議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核定，指令遵行。謹呈考試院院長戴

銓敘部部長石瑛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附註）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第五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22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第二條第二項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重行核定，參閱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辦法第二項

23

市尺一寸四分

市尺一寸三分

市尺六寸四分

市尺九分

市尺九寸九分

市尺一寸三分

官署	姓名		現職	等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應支月俸及實支月俸	黨籍	兼職	貼相片處	過獎否 受罰	性行	體格	平時成績	中華民國	說明
	別號	性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著作	證明文件	考語	等第	考覈	長官	備考	年	月	日		
	住址 現在	住址 永久														

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受甄別公務員填載，自會否受過獎罰欄，至年月欄由考覈長官填載。
二、現職欄，載明現任職名，等級欄，載明為簡任薦任或委任職並為第幾級。
三、凡應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並分別附繳證件（影片無效，）於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止。
四、無兼職者，於兼職欄填「無」字，已入黨者，填明黨證字號，無著作者，於著作欄填「無」字。
五、各官署職員，以各官署長官為考覈長官，各官署長官，以各主管長官為考覈長官。
六、考覈長官於平時成績欄，須核實詳填，考語欄，須明晰正確，等第欄，分別用甲乙丙丁字樣，對於受甄別公務員所填各項是否屬實，並應負責切實查核。
七、本表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

市尺六寸四分

市尺九寸九分

23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

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附註一）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

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附註二）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

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爲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附註 (一) 第二條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重行核定，參閱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辦法第

二項

(二) 第八條第二款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重行核定，參閱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辦法第

三項

↑市尺一寸四分↓

←市尺一寸三分→

市尺六寸四分

↓市尺九分↓

官署		姓名		出身	經歷	最後服務機關		貼相片處		曾受過獎罰	平時	成績	說明																		
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著作	地	點	名	稱	長官姓名	擔任職務	等級俸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因原職退	文明證件	考語	等第	審覈	官長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址	現在	永久	黨證	字號	

一、官署至證明文件欄，由聲請登記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凡應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出身著作經歷各欄從詳填入，並分別附繳證件（影片無效，）於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月止。
三、未入黨者，於黨籍欄填「無」字，已入黨者，填明黨證字號，無著作者，於著作欄填「無」字。
四、最後服務機關欄下，擔任職務欄，應載明職務名稱（如秘書科長等）及所司事務，等級俸額欄，應載明為簡任薦任委任職並為第幾級，俸額應填明應支數目及實支數目。
五、退職原因欄，依本條例第三條各款分別填載。
六、審核長官於平時成績欄，須核實詳填，考語欄，須明晰正確，等第欄，分別用甲乙丙丁字樣，對於聲請登記公務員所填各項是否屬實，並應負責切實查核。
七、本表年月應加蓋核轉機關印信。

市尺九寸九分

市尺九寸九分

←市尺一寸三分→

市尺六寸四分

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第九四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國民政府第一五〇二號指令准予適用

第一條 現任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以下簡稱甄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公務

員依公務員登記條例（以下簡稱登記條例）補行登記案之實施，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補行甄別或登記之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公務員，以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職務

為限。

第三條 補行甄別或登記之公務員，任職年資，均算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為止，但現

任公務員補行甄別者各該長官記載平時成績須就任職滿三個月者始予評定填表送審，若計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不滿三個月者，得自任職之日起計算至滿三個月為止。

第四條 依登記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為限。

第五條 證明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其機關長官私人證明未蓋官印者無效。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證明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證明書，其原校校長私人證明未蓋校印者無效。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甄別條例登記條例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八條 證明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證明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國民政府之文件，或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證明致力國民革命，除由本人開列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甄別條例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職用者，

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人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職用者。

證明前項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各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者，應照章繳納印花稅費二元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依

左列規定繳納證書費，具領甄別證書或登記證書。

一．簡任職二十元。

二．薦任職十元。

三．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經 歷 證 明 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曾在
市

機關任

職務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任命狀(或委任令)因

不能提出據

該員請為證明前來經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任職年

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某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信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或其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之須由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機關印

信始認為有效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學 歷 證 明 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曾於

年

月在

校修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

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有虛偽願負法律

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信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認為有效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檢送甄別或登記表件應注意事項

- 一、凡檢送公務員甄別或登記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隨文附送。（冊式見後）
- 二、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或用厚紙作袋裝入亦可。
- 三、凡畢業證書，亦須訂於冊內或裝入袋內，不得用圓筒另裝附送，惟甄別或登記審查表，及依證明書式，所具之證明書，可另用信封，分別裝入，夾於袋內，以便提存。
- 四、證明文件冊（或袋）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之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必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五、證件應繳原件，不得代以影片。

某官署檢送公務員

登甄
記別

審查證件清冊

—
—
—

三

第 號